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4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黃婉瑜

被告 田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伍仟柒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故花旗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第23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第3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民國93年3月間與花旗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被
07 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
08 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
09 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額，若被告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
10 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應依原約定利率計付
11 循環信用利息（被告適用利率為年息15%），另延滯繳款時
12 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
13 第二期逾期滯納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逾
14 期滯納金500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詎被告
15 於113年2月間繳款後即未再依約清償，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
16 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
17 部到期，截至113年9月13日止，尚積欠158,525元（包含本
18 金139,697元、已結算利息16,949元、逾期違約金1,200元、
19 預借現金手續費679元），及如附表編號1之利息尚未清償。

20 (二)被告另於111年11月22日向花旗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
21 號：00000000000000000000），借款金額為245,000元，並約
22 定借款利率為5.99%，被告應於每月應還款日清償當期本金
23 及利息，如未依約還款時，依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詎
24 被告於112年12月繳款後即未再依約清償，依滿福貸個人信
25 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
26 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3年9月13日，被告尚積欠176,838元
27 （包含本金167,441元、已結算利息8,197元、未受償費用1,
28 200元），及如附表編號2之利息尚未清償。

29 (三)被告又於111年1月11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
30 000000000），貸款金額為185,000元，約定借款期間84期，
31 並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年息15.6

01 8%，如未依約還款時，依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詎被告
02 於112年12月繳款後即未再依約清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03 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3年9月13日，被告尚積
04 欠170,414元（包含本金152,350元、已結算利息18,064
05 元），及如附表編號3之利息尚未清償。

06 (四)綜上所述，被告共欠505,7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爰
07 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滿福
11 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星時貸申請書暨約定書、請求金額附
12 表、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花旗卡友信用貸款月結單、
13 星展銀行信用貸款帳單、滿福貸月結單彙總表、貸款交易明
14 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第57頁至第123
15 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顏莉妹

26 附表：

27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1.	139,697元	自113年9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續上頁)

01

2.	167,441元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5.99%
3.	152,350元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68%